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79號

原告 余雅珍
郭宜蘋
共同
訴訟代理人 張珮琦律師
複代理人 陳俊豪律師
被告 僑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勇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余雅珍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余雅珍新臺幣（下同）2,5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利息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5月2日之金額為174,54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原告郭宜蘋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郭宜蘋1,800,000元，及自111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利息部分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5月2日之金額為122,71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合併計算後，核定為4,647,252元（計算式：2,550,000+174,540+1,800,000+122,712=4,647,252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0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書記官 陳今中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